

中原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書

【學術型研究中心】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評鑑單位：研究推動委員會

受評單位：中原高能物理研究中心

評鑑期間：103-105 學年度

106學年度學術型研究中心評鑑作業說明

1. 依中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六條辦理「學術研究或學術服務類型」研究中心評鑑作業。
2. 書面審查：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推動委員會議決議，書面審查計分方式為各委員依各研究中心所自訂之各項指標百分比逐項評分，並將各委員之評分成績扣除最高分數與最低分數後計算平均值，平均值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3. 本項評鑑審核類型及核發獎勵經費標準如下：

評鑑類等	分數	獎勵經費
第一類等	「優」100-90	新台幣五萬元
第二類等	「良」89-80	新台幣三萬元
第三類等	「尚可」79-70	新台幣一萬元
第四類等	「待改善」69 以下	不予獎勵

4. 評鑑內容：評鑑當學年前三學年之成果，評估項目及比例如下：

項目	計算比例	指標內容
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	20%-50%	1.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訪問、座談、演講或合作研究 2.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3.論文及專書發表質與量
承接計畫及執行情形	10%-40%	1.承接校外單位研究計畫之案件數與金額 2.研究成果技術轉移之件數與金額 3.研究成果取得專利之件數
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5%-20%	爭取校外人力、圖儀設備支援及捐款之具體成效
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20%-50%	社會關懷、社區發展及學校形象有實質貢獻
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5%-20%	其他相關學術發展具體事項說明(如獲獎、人才培育、國際學術表現等)

「中原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評鑑自我評量及委員評分表

項目	自訂百分比	中心自評	委員平均評分
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	50%	50	49
承接計畫及執行情形	10%	0	0
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5%	4	4
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30%	30	29
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5%	5	5
總分		89	87

委員意見

【優點】

1. 整體成效

- (1) 社會關懷與交流清楚。
- (2) Good。
- (3) 邀請國內外專家來訪進行演講等活動，這部分的表現非常優異。
- (4) 中心成員發表質量俱佳。
- (5) 成效顯著。

2. 研究計畫

雖沒有中心名義承接之研究計畫，但中心成員承接計畫與中心成立目的有貢獻。

3. 學術表現

- (1) 論文與專書發表質與量均佳，相當多成果發表於SCI重要學術期刊。
- (2) 學術活動表現佳。
- (3) 在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表現卓著。

【改進建議】

1. 整體成效

社會實質貢獻方面似乎較侷限於本校，建議可以對外擴展。

2. 研究計畫

- (1) 需承接校外計畫，提高研究經費。
- (2) 部分成員所獲得之計畫案均以中原大學物理系為執行單位而不以中心為名，此舉會弱化中心存在的必要性。
- (3) 執行成果尚可加強，完全無承接計畫需改善。
- (4) 計畫案可加強。
- (5) 應可承接計畫案，使中心更具規模。
- (6) 承接計畫方面仍有努力空間。
- (7) 計畫案與專利等成果之取得並不理想，宜加強此部分的成效。